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正宥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正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）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153、1603號簽結在案。而扣案之菸彈1顆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許正宥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竹地檢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153、1603號簽結在案，有上開簽呈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確含有依托咪酯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17日毒品證

物檢驗報告在卷可證（115毒偵字1153卷第54頁），且行政院業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將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（即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），從而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係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而包裝前開依托咪酯之外包裝袋，客觀上難免沾附毒品殘渣，且無從與之完全析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沛樺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1	電子菸菸彈	1顆	毛重：5.58公克 淨重：因黏稠性太高，無法秤其淨重 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日期：115年7月17日，見115毒偵1153卷第54頁）